

## 《海峽評論》72期-1996年12月號

最新一期

簡體版

本期首頁

上一期

下一期  
訊網

期號選單

Reference

關於我們

海峽資

搜尋

社論

保障台海和平 開放兩岸直航

外交與國際事務

誰將為台灣政治現今醜聞謝罪

美國對華政策面臨調整

克林頓曾任中情局特務

釣魚台主權

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的回顧與展望

向《華爾街日報》說不

中國民族主義者團結起來了

讀聖賢書，所學何事

靠著這個我站著

駁《經濟學人》

難忘「日不落帝國」的《經濟學人》

我們為什麼批評《經濟學家》

我們自己眼中的中國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十年來的兩岸關係 一個台灣統派的回顧與展望 (下)

台灣經濟與兩岸三通

文明衝突論及文明多元論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台獨批判

## 釣魚台主權

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的回顧與展望

(初稿)

講於九月二十九日「愛盟」座談會

馬英九

(政大國際法兼任教授)

壹、爭議背景

一、遠因

一、一八八五年(明治十八年)，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密令沖繩縣令(知事)西村捨三勘查釣魚台列嶼，以設立國標。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村以密函回報稱：此等島嶼為中國命名，使用多年，載之史冊，如在勘查後即樹立國標，恐未妥善，乃建議暫緩。十月二十一日，外務卿井上馨在答復山縣有朋詢問的絕密函件中，亦指出「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且當時中國報紙報導(按：即上海《申報》一八八五年九月六日「台島警信」之一則報導)，「日政府擬占據台灣附近清國所屬島嶼」，促請清政府注意。為免「招致清國猜疑」，故對建立國標一事，認為「當以俟諸他日為宜」，並要求勘查之事「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刊登」。因此內、外務卿會銜在十二月五日發出批示，要求沖繩縣暫勿設立。對於福岡人古賀辰四郎開發釣魚台之申請，亦予批駁。此為日人意圖竊占釣魚台列嶼之始。

二、一八九四年中日爆發甲午之戰，至十月底中方海、陸軍皆已戰敗。次年四月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及其屬島。簽約三個月前(即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內閣以「今昔情況已殊」為由，核准沖繩縣設立國標於釣魚台。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海軍大將率艦隊前往台灣淡水港接收時，其集結地點即為釣魚台以南五海里處。當時樺山猶不知日本內閣之決定，仍稱此為「台灣淡水港附近之集合地」。日人之竊占，至此完成。

(以上史實均參見日本外務省編纂之《日本外交文書》第十八卷。(自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明治二十八年日本海軍省所撰之絕密文件《日清戰史稿本》、《別紀、台灣匪賊征討》。)

📖 兩面人與多面人

📖 只有台奸是可以輕侮的

📖 台灣的「族群融合」與兩岸關係

台灣事情

📖 宗教與詐騙

📖 憑什麼「廢省」？為什麼「廢省」？

海峽隨筆

📖 美式民主與霸權利益

三、自一八九七年起，古賀辰四郎、古賀善次父子先後曾在釣魚台上從事羽毛及鳥糞收集、標本製作、鯉魚罐頭工廠及農耕，前後二次，歷時約二、三十年，終因成本過高及太平洋戰爭爆發而終止。

四、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領土限於四大島。同年美軍託管琉球，將釣魚台列嶼亦列予納入。我國基於區域安全理由，未表異議。

## 二、近因

一、一九六八年聯合國遠東經委會進行東海地區地質勘測，發現釣魚台列嶼附近大陸架（礁層）可能有大油田。

二、一九六九年七月我國政府宣示對大陸礁層之權利，並開始規劃海域石油探採，一九七〇年八月批准聯合國《大陸礁層公約》，九月公布《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並開始與七家外商簽約。

三、一九七〇年七月，日本向我國提出外交照會，否定我對海域礦區之權利，我政府予以嚴正反駁，爭端遂起。

四、一九七二年五月，美國以日本對琉球仍有「剩餘主權」（**Re72ual Sovereignty**）將琉球「歸還」予日本，並將釣魚台之「行政權」一併轉送，引起海內外華人強烈抗議。從此之後，日本實際控制釣魚台列嶼，並驅逐進入十二海里之我漁民。

五、自一九七二年迄今今年六月，日本曾數次企圖在釣魚台建立直升機場、燈塔等，均未成功。

一九七八年四月發生大陸漁船二百艘圍繞進出釣魚台事件；

一九九〇年發生高雄區運會聖火船企圖登陸事件；

一九九六年七月日本右翼「日本青年社」在島上建立無人看管燈塔，再度引起台、港、大陸及海外華人之普遍憤怒。

## 貳、我國論據

### 一、地理

釣魚台列嶼由五個無人小島與三個岩礁組成，總面積六點五平方公里，最大島

亦稱釣魚台，面積四點五平方公里，散布在北緯二十五度四十分到二十六度及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到一百二十四度三十四分之間。列嶼位於台灣東北方的東海中，南距基隆一百零二海里，北距沖繩首府那霸為二百三十海里，距最近的中、日領土（含無人島）則各為九十海里。該列嶼位於黑潮流經之處，並與台灣屬同一季風走廊，因此經台灣北部來此甚為方便，由琉球來此則甚為不便。此為明清兩朝赴琉球之冊封使何以必航經此列嶼，亦為釣魚台自古即為台灣漁民重要漁場之地理原因。

## 二、地質

釣魚台位於東海大陸礁層之邊緣，為一貫穿第三紀岩層噴出之火山島，是台灣北部大屯山、觀音山脈延伸入海底之凸出部分，在地質上與台灣東北方三小島（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一脈相承。釣魚台附近水深不足二百公尺，但往東即與琉球群島以沖繩海槽（Okinawa Trough）相隔。海槽水深最深可達二千七百一十七公尺，水色深黑，歷史文獻稱之為「黑水溝」，海槽的地質構造傾向於「海洋塊」（Oceanic Crust），與東海之大陸礁層之屬於「大陸塊」（Continental Crust）顯然不同。

## 三、歷史

### 一、中國人最早發現釣魚台列嶼，為之命名並認定為領土。

中國人發現釣魚台，當在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左右。但留存之文獻中，最早為一四〇三年之《順風相送》。其後明朝多次派遣赴琉球之冊封使，均確認釣魚台為領土，其中最早者為陳侃之《使琉球錄》（一五三四年）。明代奉使日本的鄭舜功，在《日本一覽》（一五五六年）中亦肯定「釣魚嶼，小東（指台灣）小嶼也」。明嘉靖以後其他冊封使（或副使）曾提及釣魚台為中國領土者包括明代郭汝霖（一五六一）、蕭崇業（一五七九）、夏子陽（一六〇六）、杜三策（一六三三），清代之汪楫（一六八三）、徐葆光（一七一九）、周煌（一七五六）、趙文楷（一八〇〇）、齊錕（一八〇八）及趙新（一八六六）等。

### 二、明清兩朝均將釣魚台列嶼正式納入海防區域之內。

一五六一年（明嘉靖四十年）鄭若曾之《萬里海防圖》首度將釣魚台列嶼三島列入；

一五六二年（明嘉靖四十一年）明朝抗倭最高統帥胡宗憲在《籌海圖編、沿海山沙圖》中將釣魚台納入海防區；

一六二一年（明天啟元年）茅元儀之《武備志》中《海防、福建沿海山沙圖》

亦翻刻《籌海圖編》，列入釣魚台列嶼；

一六四五年（？）施永圖編《武備秘書》亦同；

一七二二年（清康熙六十一年）巡視台灣御使黃淑瓚《台灣使槎錄》卷二《武備》列出台灣府水師船艇的巡邏航線，並稱「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釣魚台，可泊大船十餘」。

一七四七年（乾隆十二年）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及一七六四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均全文轉錄黃淑瓚之記載。

三、中國、日本及琉球地圖均將釣魚台列嶼列入中國領土或不列入琉球領土。

（一）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年）琉球遣使蔡鐸《中山世語》及所附地圖詳列之三十六島名稱，均無釣魚台列嶼；

（二）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法國傳教士蔣友仁（Michael Benoist）之《坤輿全圖》；

（三）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日本人林子平之《三國通覽圖說、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

（四）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湖北巡撫官修之《皇朝中外一統輿圖》。

四、中、日、琉外交文書中均認琉球領域不含釣魚台列嶼。

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日本廢琉球藩為沖繩縣前夕，琉球紫金大夫向德宏在復日本外務卿寺島函中，確認琉球為三十六島、久米島與福州之間「相綿互」的島嶼為中國所有；

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日本駐華公使磚戶璣向清朝總理衙門提出之「兩分琉球」擬案中，證明中、琉之間並無「無主地」存在。

#### 四、使用

##### 一、漁民

我國台灣漁民自古即在釣魚台水域捕鯉魚（見一九一五年日本台灣總督府編《台灣之水產》）或避風，已有數百年歷史。

## 二、藥師

我國大陸及台灣藥師（如盛承楠）均曾在釣魚台採集石菘蓉（又名海芙蓉，學名 *Statice arbuscula*），據稱可治高血壓及風溼。

## 三、工人

我國龍門工程實業公司曾僱工在島嶼附近打撈沉船。

## 4、軍人

民國四十年代國軍自舟山群島（大陳）撤退時，曾一度駐紮釣魚台。

## 五、國際法

### 先占及有效統治

釣魚台列嶼為我國五百年來固有之領土，從以上所列歷史事實可知，我國對釣魚台主權的依據自然是先占及有效統治（自明代即納入海防，清代並有台灣府水師巡邏該島海域），史實斑斑可考，不容日人否認。

## 參、日本論據

### 一、先占

（即一八九五年日本內閣之決議，惟並未公布，因此連接收台灣之日本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海軍大將都不知道）

問題是：先占之對象必須是無主地（*Terra Nullius*），而釣魚台列嶼在日本一八九五年「先占」數百年之前，即已為中國領土，屬於台灣之附屬島嶼（詳「歷史」），而非琉球之一部，而且此一史實為日本人與琉球人所共認。

### 二、時效

日本認為「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迄今（一九七一年），尚未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之抗議而平穩地使用該列島」。

問題是：一，日本是趁甲午之戰中國戰敗之際竊占釣魚台列嶼，而釣魚台列嶼本屬台灣之一部，台灣割讓予日本，釣魚台列嶼亦然。此為《馬關條約》第二條所明定。但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五一年之《舊金山和約》與一九五二年之《中日和約》，均明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中日和約尚在第四條規定：「中日之間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固戰爭結果，而歸於無效」，故釣魚台列嶼自應回歸中國領土的地位。

二、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統治釣魚台期間，釣魚台與台灣俱為日本領土。日本人使用該島自無他人抗議，此亦可解釋民國九年我國駐長崎總領事馮冕何以在感謝狀中承認「尖閣群島」為日本領土。

三、自一九四五至一九七二年美軍託管期間，釣魚台列嶼不在日本統治之下，我國人民，尤其是漁民，即經常使用該島，直到一九六八年後才受到琉球砲艇驅離。

#### 肆、第一次、第二次

#### 保釣運動成效評估

一、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二年的第一次保釣運動，雖未爭回釣魚台主權，但在政府與海內外人民同心協力下，達成二項成就：（一）日本放棄在釣魚台建立無人看管之氣象台；（二）美國修正其原支持日本之立場，改稱只將釣魚台列嶼「行政權」交給日本，對主權問題則採中立立場，認為應由中日雙方協商解決。

二、一九七八年的第二次保釣運動，規模較小，僅限北美地區，唯尚能凸顯中共無意積極爭回釣魚台主權之心態。

#### 伍、此次保釣運動應有的

#### 原則、目標與策略

一、原則：（一）堅持主權；（二）和平解決；（三）**S**不與中共合作；

#### （四）優先維護漁權。

二、目標：拆除燈塔，確保漁權。

#### 三、策略

政府：積極、持續交涉主權及漁權問題，不宜僅抗議而無交涉行動。

民間：長期、堅定而理性抗議，作為政府後盾。

#### 陸、爭端解決之展望

##### 一、和平方式

（一）交涉談判

（二）調解

（三）仲裁或訴訟

##### 二、非和平方式

#### 柒、結語

從長遠來看，除不斷向日本抗議與交涉外，我國政府與民間均應加強對釣魚台問題之研究與宣導。目前台灣地區的研究似尚未超出一九七〇年之範疇，而二十多年來香港、大陸，尤其是日本均有學者持續在研究相關問題。因此，歷史、地理、地質及國際法學界，應對釣魚台問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此外，目前中小學地理教科書已有「釣魚台列嶼為我國領土」之記載，政府亦已在民國六十年間將該列嶼納入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今後應進一步強化以「釣魚台為我國領土、台灣屬島」為核心的教育宣導，使國民充分了解，釣魚台列嶼自古以來就是台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像澎湖之於台灣一樣，這樣才能化解各政黨間不必要的心結，避免原本已不足的力量相互抵銷，也才能凝聚共識，一致對外。

□

發揚台灣同胞愛國主義傳統·發展中華民族和平統一理論

ISSN 1018-1075 版權所有©《海峽評論》雜誌社 - 台北市景興路193號4樓之7(116)

電話 (02) 86632559 傳真 (02) 86632466 電子信箱：sreview@ms47.hinet.net

20121005 16:49:58 - 0.07679 -1